**公有建物租賃契約書補充協議書(增列延長租金繳納之期限)**

為辦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(以下簡稱甲方)與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簽訂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○○園區內編號（○○○）楠二建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建物租賃契約書（以下簡稱契約書）補充協議書事宜，雙方同意就契約書部分條文內容另行約定，補充協議書條款內未約定事項，依照契約書條款辦理，本補充協議書條款如下：

第1條　延長租金繳納之期限

乙方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加工出口區紓困方案」，向甲方申請延長建築物租金繳納期限，經甲方審查核准後，延長租金繳納期限為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。（自110年3月28日起加工出口區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）

第2條　緩繳方式

1. 第1條延長租金繳納期限內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。
2. 乙方須於延長租金繳納期限屆滿日起，於繳納各期租金時，併同將未繳交之租金分3年(36期)平均攤還。
3. 分期攤繳之租金、當期租金逾期或未繳納之處理，應依契約書租金繳付逾期之違約金相關規範，予以計收違約金，甲方並得終止租約。

第3條　補充協議書份數

本補充協議書正本1式2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第4條　附則

本補充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立契約人（甲方）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：處長 楊伯耕

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
立契約人（乙方）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